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一定程度上可切实减轻公司经营压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中减免的租金，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预计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股权收购中有关重庆茂业百货2020年业绩承诺下的净利润计算不会产生影响，如后续监管部门出台最新的相关规定，以新规定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三、关于子公司签署地下车库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跃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